**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**

**（仅供参考）**

陕西省广播电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《视听中国·陕西时间》项目采购，在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选定 (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**一、合同内容**

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组织服务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，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。

**二、合同价格**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元整（¥ 元）

说明：

1. 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。
2.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**三、合同款项支付**

（一）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%。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义务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无任何争议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余下的10%。

**四、服务条件**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陕西省广播电视局指定地点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。

**五、质量保证**

（一）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，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。

**六、技术服务**

**（一）技术资料：**

**（二）服务承诺：**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（三）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八、验收**

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,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(备注：如有验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2000-3000元不等)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**九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 肆份，乙方 贰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三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
合同签订地点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甲 方 乙 方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西安市长安南路336号 地 址：

法人代表： 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开 户 行： 开 户 行：

账 号： 账 号：